

息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基层组织年活动

本报讯(彭有山 余杰)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基层组织年活动,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检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承诺目标营造氛围,该院组织党总支、各党支部及部分党员代表,分别向全院干警公开承诺创先争优目标,党组成员、科室负责人也分别公开承诺了工作目标、思路与措施,党总支把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制作专栏,予以公示,接受干警的监督评议。

提升素养筑牢基础,该院以“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迎接十八大”为主线,积极开展党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以“队伍专业化”为目标,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检察业务工作规范、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等,不断提高干警的业务知识水平及规范化执法能力。

制定奖惩实行督查。该院综合各项检察工作的奖惩制度,制定了《奖惩办法》。办法设立创先争优、党建工作、绩效考核、一岗双责等7个奖项,把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考核到每位干警。同时,推行了每周检察长(党组成员)检查督查制度。督查并通

报一周内干警的业务工作、纪律、仪表以及会风、车辆、安全保卫等情况,并由纪检部门存档纳入年终目标考评。

检察快讯

商城县检察院 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坚持抗诉纠错与依法息诉并重的理念,把化解矛盾贯穿于民行检察办案全过程,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该院一是认真做好释法工作,增强当事人法律意识,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权益。二是积极开展立案后促进执行和解工作,为化解当事人的纠纷提供机会和条件。三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服判工作,研究分析不同人群、行业的民行申诉案件的特点和带有共性的问题,寻找有规律性的对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

(胡正凤 刘东辉)

平桥区检察院 高度重视报刊征订工作

本报讯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召开院务会,并出台2013年度征订工作方案,加大《检察日报》、《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等报刊的征订力度。一是成立报刊征订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华任组长,并设征订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将报刊征订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纳入目标管理,认真组织实施;三是领导班子成员亲自抓,确保征订工作顺利进行。

(余浩 吕洋洋)

浉河区检察院 推出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宣传片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帮助社会公众了解职务犯罪,激发社会公众参与预防职务犯罪的热情。近日,浉河区院推出了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宣传片,将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精心制作的职务犯罪预防警示宣传片,采取动画、漫画等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诠释了职务犯罪的起因、特点、危害及警示意义,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引人深思、令人警醒,集艺术性、观赏性、教育性于一体,有很强的警示效果和教育意义。预防公益宣传片每周更新一次内容,每天分四个时段在浉河区电视台流动播出,增强了预防职务犯罪公共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和影响力。

(潘丽霞 刘潇)

浉河区检察院 实行全程调解模式效果好

本报讯 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把化解矛盾贯穿于民行检察工作的始终,实行全程调解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该院在审查案件阶段,加强就案说理,释法到位,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息诉。在再审阶段,对于适合调解并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及时与再审案件的承办法官沟通,积极促成调解。案件再审结束后,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双方意愿的基础上,以执行和解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和矛盾,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缠讼缠访现象。

(谈春花)



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召开以“规范权力行使、接受群众监督”为主题的检风检纪评议座谈会。图为座谈会现场。

骆健 叶青 摄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学习“最美青年检察官”活动

本报讯(张静)10月中旬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启动了“最美青年检察官”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深入发掘、宣传体现检察职业精神和时代良好风尚的优秀青年检察官,凝聚和焕发检察队伍爱岗敬业、执法为民、崇德尚义、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展示青年检察官的生机活力和青春风采。淮滨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了学习“最美青年检察官”活动。

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广泛深入学习优秀青年检察官、优秀青年检察群体的先进事迹,为把榜样的力量化作推动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进一步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热情,该院针对此次活动制订了学习方案,对学习活动的组织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即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

平桥区检察院

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新《刑事诉讼法》

本报讯(余浩 闫为民)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把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任务,组织全体干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培训,为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在学习培训过程中,做到“四个结合”,进一步提升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是坚持“学习结合”,增加学习培训效果。该院明确了学习培训内容及时间表,采用理论学习与现场培训相结合、法条理解与听专家讲座相结合的方法,增强培训实效。

二是坚持“学考结合”,检验学习培训效果。该院每周用半天时间集中学习,每季度对全院干警进行一次学习考

试,通过学考结合,以考促学,有效地调动了检察干警学习新《刑事诉讼法》的积极性。

三是坚持“学研结合”,增强学习针对性。该院组织各业务部门召开座谈会,就如何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进行研讨,积极应对新刑诉法实施对各业务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是坚持“学用结合”,增强学习的实用性。该院组织侦查、公诉、反贪、反渎、监所、民行等业务部门,开展适应性的模拟演练,开展案例分析、模拟出庭公诉等岗位练兵活动,确保新《刑事诉讼法》得到全面、准确地贯彻。



近日,新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扶德利带领干警到新县宏大建筑公司建筑工地,实地了解其生产和经营情况。

建国 摄

固始县检察院

全力化解涉检信访矛盾

本报讯(骆健)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控申部门,把执法宗旨观念是否得到强化、涉检民生问题是否切实解决、控申工作能否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创新多种接访方式,拉近与群众关系,推出了点名接访、联合接访、视频接访及带案下访和回访等,系列便民措施,把涉检信访矛盾解决在基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点名接访,即将选择接访人的权利交给群众。该院把控申部门的接访骨干组成固定的接访小组,然后将这些小组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输入电脑,让来访群众根据自己的诉求内容,自愿选择接访人。

联合接访,即该院针对申诉人经常有缠访闹访的情况,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联合接访,有时还邀请有关单位以及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释理说法,最大限度息诉罢访。

视频接访,即利用视频系统进行网上信访接待,信访人员在当地就可以通过视频系统与市院的接访人员进行视频对话,大大方便了群众上访。为了便涉检民生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该院则坚持带案下访和定期回访,做到有案办案、无案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防止矛盾转化和升级。

该院的做法受到上级检察机关好评,在第四届中原(固始)根亲文化节期间,共受理涉检申诉上访案件16件,目前已办结11件,没有一起越级上访案件的发生。



近日,罗山县潘新镇李堂村支书来到罗山县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干警手中,感谢该院干警为该村的17位村民追回10年前被贪污的土地补偿款46483元。

胡玲 摄

□信司宣

“终于盼到结果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拿到劳动仲裁书的平桥电厂职工代表激动地对市司法局的法律援助师说。

尽最大的力 帮更多的人

——市司法局大力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纪实

目前,全市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全部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全部成立了法律援助站,并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和联络点308个,聘请法律援助联络员2077名,法律援助覆盖人群达到340万人,覆盖率达到40%。在全市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专业机构为主导,有关维权部门共同参与,上下一致、纵横协调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年年递增。

为了拓宽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市司法局还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为契机,在本市驻军、武警支队、人武部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指派专门的法律援助律师为联络员,帮助军人军属解答法律咨询,不定期举办军属法律讲座,宣传法律知识。先后出台了部队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职责”、“咨询接待”、“案件办理流程”、“定期联席会议”等规章制度,对涉军案件统一放宽援助标准,对涉军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承办。去年以来,全市接待军人军属来访咨询480人次,“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现场咨询623人次,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28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得到了驻信部队、地方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提供“最便捷的援助方式” 残疾人杨某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出示了《法律援助联系卡》,请求帮助追讨工伤医疗费,工作人员不再审查其他证明材料,马上为其指派了律师,因地制宜推出了各种便民措施。

持《法律援助联系卡》免除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的做法,是市司法局近年来推出的一项便民措施。近年来,该局结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让人民满意”活动,向法律援助重点对象宣传法律援助的无偿性、法律性和服务性,并利用干警走村入户的有利时机,收集老年人、农民工、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姓名、住址、电话等资料,建立困难群众资料库,并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持卡人员一旦发生纠纷,权益受到侵害,可以直接向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如今,手持法律援助联系卡的困难群众已经有21万人,普通百姓享受法律援助的服务渠道更加畅通。

去年此时,这1131名职工还在为企业拖欠自己的“五险一金”等款项着急上火,甚至想采用上访、堵门等极端手段。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闻讯,立即指示:把此案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办理的案件,从全市选派8名优秀律师组成律师团,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经过一年的努力,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10月15日作出裁决:1131名职工共获得安置费、企业年金、赔偿金等共计100152270.46元。

借助法律援助保障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赢回了自己的尊严,这1000多名职工是幸运的,可社会上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又何止这1000多人?为了最大限度、最大范围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利益,促进和谐社会稳定的效果,市司法局一直在做着不懈的努力。

“我们司法局一直在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把更多的困难群众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在更多的事项上得到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这样说。

“没想到一个电话就把我的难题解决了,真是太方便了!”淮滨县台头乡的老太太拉着专程登门为她讲解法律疑问的司法局工作人员,乐得不亦乐乎。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市司法局在全市各县(区)开通了“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由专人值班接听、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承诺时间内电话畅通,为群众无偿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政策宣讲、法律援助在内的各种法律服务。仅淮滨县的“12348”法律援助热线一年就接听来电咨询723人次,接待来访群众咨询共598人次,真正成为老百姓贴心的法律顾问、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一个窗口。

“12348”热线工作人员严格实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对电话里难以解答的疑难问题向当事人说明情况、登记在册,并另约时间安排专人予以解答。对确需上门服务的事项,经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批准后,派工作人员及时上门服务,为群众特别是残疾人、孤寡老人提供了方便,使他们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法律服务。在接听电话过程中,遇到可能引发突发性、易激化的矛盾纠纷和群众性事件,积极协调司法所、社会矛盾调解中心等有关单位及时参与,加强调节疏导,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让更多弱势群体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市司法局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建立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事项范围、案件补贴“三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受案范围基础上,将与民生有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全面完成了法律援助“两室一点”建设,全市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室和值班律师办公室建设均达到100%。推进了监狱劳教所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规范服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畅通服刑人员寻求法律援助和表达诉求的渠道,维护和保障服刑人员权利。

打造“最温暖的民生工程” 既然群众找到我们,就说明事件复杂、困难重重,维权的事再难、路再远,也要替受害者追讨属于他的人格尊严和每一分赔偿!每当到法律援助中心接访前来求助的群众,市司法局局长雷丽萍总是这样鼓励和鞭策工作人员。而作为维权先锋的他们也正是因为坚定了“司法为民、坚持不懈”的信念,把困难群众的事儿摆在心中第一的位置,才真正把法律援助工作做成了“暖心工程”。

今年1月,肖店籍农民工高某在鄂尔多斯某建筑工地务工时从高处摔下致高位截瘫,经过近一年的治疗无好转,下半身截瘫已不能坐立。两次大型手术已耗资十余万元,而建筑工地却与其签订了一次性赔偿2300元的协议后便不再过问。接到受援人亲属的申请后,市司法局及时为该农民工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与承揽该工程的建筑公司取得联系后,立即奔赴其总公司所在地北京,经过艰难的谈判协商,最终达成一次性赔偿高某20万元的工伤赔偿协议。像这样“跨省千里维权解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